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6 年大气
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7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沈丘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1.1	人员驻场	在客户指定地点，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1.2	数据监控服务	根据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1.3	现场巡查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2.2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2.3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3.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
3.3	年度、冬防、季度等	对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分解，实现精细化的目标

	考核任务分解	管理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根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管理建议
4.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结合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效果进行评估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5.1	六参监测走航设备	运用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20 天）
5.2	无人机航拍服务	运用无人机设备开展高空污染源巡查服务
5.3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运用激光雷达对区域内颗粒物进行溯源监测（20 天）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30 日历天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186,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捌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874,400.00 元）；服务 6 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655,800.00 元）；服务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655,8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城支行

账号 999156009920016334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周口市沈丘县东城街道泰安路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供应商（乙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连云路新公馆3号楼1单元419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8661988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金城支行

账号：999156009920016334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06日